

群益美國增長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申報用稿本】

刊印日期：115年1月29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美國增長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集中市場交易幣別	新臺幣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1.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含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槓桿及期貨等類型）。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3.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透過負向排除與正向優選，挑選具增長性之個股，建構量化模組部位，並聚焦於產業升級、技術革新與管理效能改善帶來的結構性增長機會，精選質化部位。綜觀以美國為主軸的整體經濟情勢、市場展望、產業輪動趨勢及個股相對表現等資訊，適時評估以動態調整量化模組部位及質化精選部位之配置比重，因應不同市況建構最佳股票投資組合，尋求達成整體投資組合之操作效益並極大化短中長期績效表現。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策略，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4頁。

三、投資特色：(一)發揮主動操作投資優勢；(二)具收益分配機制；(三)交易方式多元且便利。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其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二、本基金之資產配置可能因市場趨勢、經理人之投資策略及專業判斷等因素而集中於特定類股或產業，然由於股市表現常受特定主流類股或產業影響，將造成市場資金過度集中於少數類股或產業之情形，進而

- 提高市場波動風險，並使整體投資績效與該類股或產業之表現呈現高度連動。倘若相關類股或產業因景氣反轉、政策變動或其他不利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可能對本基金造成影響，相關風險無法完全規避。
- 三、投資地區如發生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如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產業結構改變等，都可能影響投資的資產價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 四、由於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本基金為海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有價證券，透過量化模組部位及質化精選部位之配置建構整體投資組合，尋求達成整體投組之操作穩定性並極大化短中長期績效表現，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資產價值仍可能產生波動。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六、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要投資於美國有價證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易受美國政策所主導或全球經濟趨勢所影響，而產生較大的價格波動。以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範圍與風險之特性，適合可承受系統性風險並追求中長期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募集係首次募集，未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前，不得運用本基金資產。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1.2%。 (2)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時：1.0%。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1)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0.12%。 (2)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0.10%。				
上市費	(1)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本基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上市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成 立 日 起 透 過	<table border="1"> <tr> <td>申購手續費</td> <td>(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td> </tr> <tr> <td>申購交易費</td> <td>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td> </tr> </table>	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手續費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為限。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目前收取標準為 0.1%，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實際收取最高以每一現金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為限。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9-40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 (<http://www.capitalfun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三、**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採季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 四、**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投資標的之股票價格波動造成該轉換公司債價格波動，且投資未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高於一般債券。**
 - 五、**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六、**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臺北：(02)2706-7688、臺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